

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職缺徵才公告

一、出缺職務：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二、出缺職務數：1名。

三、工作項目：辦理教務處文教行政職系幹事相關業務。

四、資格條件：

(一) 國內外大專(含)以上學校畢業。

(二)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電腦能力。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事者。

(四)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五、工作地點：本校(402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

六、檢具資料：

(一) 甄選報名表(請貼妥照片)【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cljh.tc.edu.tw>本項徵才公告頁面下載】。

(二)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三) 相關經歷或電腦、文書處理相關證照影本。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報名方式：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請將報名文件影本以A4格式依序裝訂，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及聯絡電話號碼，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有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鄭小姐辦理報名。

七、其他：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本職務係辦理本校幹事請假期間所遺業務，僱用期間自113年5月3日起至113年6月3日止。

(三) 薪資標準：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暨相關規定，以5等280薪點標準支給(約為 $135 \times 280 = 37,800$ 元，尚需扣除勞保、勞退、健保等自付額)。

(四) 資料齊備並合於本校用人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其餘人員恕不另行通知。

(五) 不合資格者請勿寄送資料，全部資料概不退還，惟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檢附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俾利郵寄返還。

(六) 本職缺得視面試成績擇優增列候補名額2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候用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如無適當人員得不予錄(備)取。

(七)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04-23712324轉750鄭小姐。

